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8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董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永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辞去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俊:男,中国国籍,1973 年 11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宜昌华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殷俊先生曾获宜昌市管优秀专家、宜昌五一劳动奖章、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殷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殷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殷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殷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目前供应链业务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与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新增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天元物流接受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预计 2020 年度此项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80 万元。根据天元物流目前供应链业务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新增此项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即公司接受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预计 2020 年度不超过 48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董事李刚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 180 万元	297.30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480 万元	126.5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

注册资本:20,369 万元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 162 号

经营范围:港口的建设、经营及相关服务(水上拖带、通航护坝、海事救助、船舶靠泊、锚地运营、港区内及周边供水供电等);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铁路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省级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及全程物流服务;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矿石(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及建材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宜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5,679.49 万元,净资产 52,266.46 万元,2020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 21,958.11 万元,累计净利润 1,320.7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港集团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5,162.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98,458.84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	49,182.00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	49,276.84
合计		229,031.90	98,458.84

(二)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373,2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34 号的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698.18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	1,50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合计		4,300.50	4,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33,032.32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50,935.36
支付律师费尾款	12.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7.04
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4,154.52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05.68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526.35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48.3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6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862.69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 宜昌交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 宜昌交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宜昌交运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宜昌交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　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液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六千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液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医疗器械、消毒设备及消毒液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